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修訂章程細則、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調整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章程細則

為給予本公司管理層較多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現有細則第8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之借貸能力。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誠如該公告所述，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現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包括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修訂細則（誠如上文所述）之新增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通函」）內容，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調整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灰色股票免費換領 藍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0股股份（以現有灰色股票方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灰色股票方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8,0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方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方式及  
以現有灰色股票方式）.....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灰色股票方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方式）及  
以現有灰色股票方式）.....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現有灰色股票免費換領  
藍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 僅供識別